

#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

### 一、监测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第 31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要求，排污企业应开展自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

### 二、编制依据

-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
- 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 4、《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公司技术改造工程（5000t/d）环境影响报告书》
- 5、《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5000t/d）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

审【2002】313号

6、《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鑫达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7、《梅州市环保局关于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脱硝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2】151号

8、《梅州市环保局关于广东塔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鑫达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3】34号

9、《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5000t/d）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意见》环验【2004】109号

10、梅州市环保局关于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梅市环审【2015】146号

11、《梅州市环保局关于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脱硝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梅市环审【2014】13号

12《关于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控系统的现场验收意见》梅市环审【2010】217号

### 三、项目概况

##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伟干

所属行业：水泥制造

生产周期：常年生产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

联系人：李军

联系电话：13825973856

电子邮箱：tpxdlj@126.com

主要生产设备：破碎机、回转窑、磨机、包装机

主要产品及产能：水泥 200 万 t/a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原料：石灰石、粘土

燃料：混合煤

辅料：石膏、转炉渣、煤矸石、粉煤灰

产污节点：回转窑生产产生窑尾废气，冷却机冷却产生窑头废气，厂区原料堆放区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废气、烧成车间生产过程中产

生的噪声至四周的厂界噪声。

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1) 废气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汞及其化合物、氟化物（窑尾）；颗粒物（窑头、一般排放口）

治理设施为：废气经 SNCR 脱硝、电袋复合收尘器、袋收尘器设施后高空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要求每日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自行监测设施和手段

按照技术规范 7.4 要求，根据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水泥工业排污单位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窑尾）排气设施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冷却机（窑头）排气设施烟气颗粒物采用自动监测装置，其他污染物采用手工监测。

#### 四、监测内容

(一)、废气

1、监测内容

(1) 废气有组织排放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气筒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窑尾	DA012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自动监测
			氨	1次/季度
			氟化物、汞及其化合物	半年
2	窑头	DA013	颗粒物	自动监测
3	煤磨	DA001	颗粒物、	1次/季度
4	石灰石破碎机	DA002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5	粘土破碎机	DA003	颗粒物	半年一次
6	原煤破碎机	DA004	颗粒物	半年一次
7	石膏破碎机	DA061	颗粒物	半年一次
8	水泥磨	DA062、DA063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9	包装机	DA074、DA075、DA076、DA077、DA078、DA079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10	其他一般排放口	DA005、DA006、DA007、DA008、DA009、DA010、DA011、DA014、DA015、DA016、DA017、DA018	颗粒物	两年一次

		、 DA019、 DA0 20、 DA021、 D		
--	--	------------------------------	--	--

		A022、DA023 、DA024、DA0 25、DA026、D A027、DA028 、DA029、DA0 30、DA031、D A032、DA033 、DA034、DA0 35、DA036、D A037、DA038 、DA039、DA0 40、DA041、D A042、DA043 、DA044、DA0 45、DA046、D A047、DA048 、DA049、DA0 50、 DA051、DA052 、DA053、DA0 54、DA055、D A056、DA057 、DA058、DA0 59、DA060、D A064、DA065 、DA066、DA0 67、DA068、D A069、DA070 、DA071、DA0		
--	--	--	--	--

		72、DA073、D A080、DA081 、DA082、DA0 83、DA084、D A085、DA086 、DA087、DA0 89、DA090、D A091、DA092		
--	--	--	--	--



		、DA093、DA094、DA095、DA096、DA097、DA098、DA099、DA100、DA101、DA102、DA103、DA104、DA105、DA106、DA107、DA108、DA109、DA110、DA111、DA112、DA113、DA114、DA115、DA116、DA117、DA118		
--	--	--	--	--

(2) 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厂界外下风向 10 米处	氨	1 次/季度

2、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检出限见表 1

表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考）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	------	--------	-----

有组织 废气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mg/m <sup>3</sup>
-----------	----	--	-------------------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T 57-200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位电 解法 HJ 693-2014	mg/m <sup>3</sup>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B)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5.3.7(2))	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排 放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mg/m <sup>3</sup>

### 3、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表 2 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

### 4、在线监测故障时手工监测方法

在线监测遇到故障时,将手工监测数据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每天不少于 4 次,间隔不得超过 6 小时。

表 2 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废气类型	监测因子	单位	执行标准(两者的严者,如需)	参照标准(如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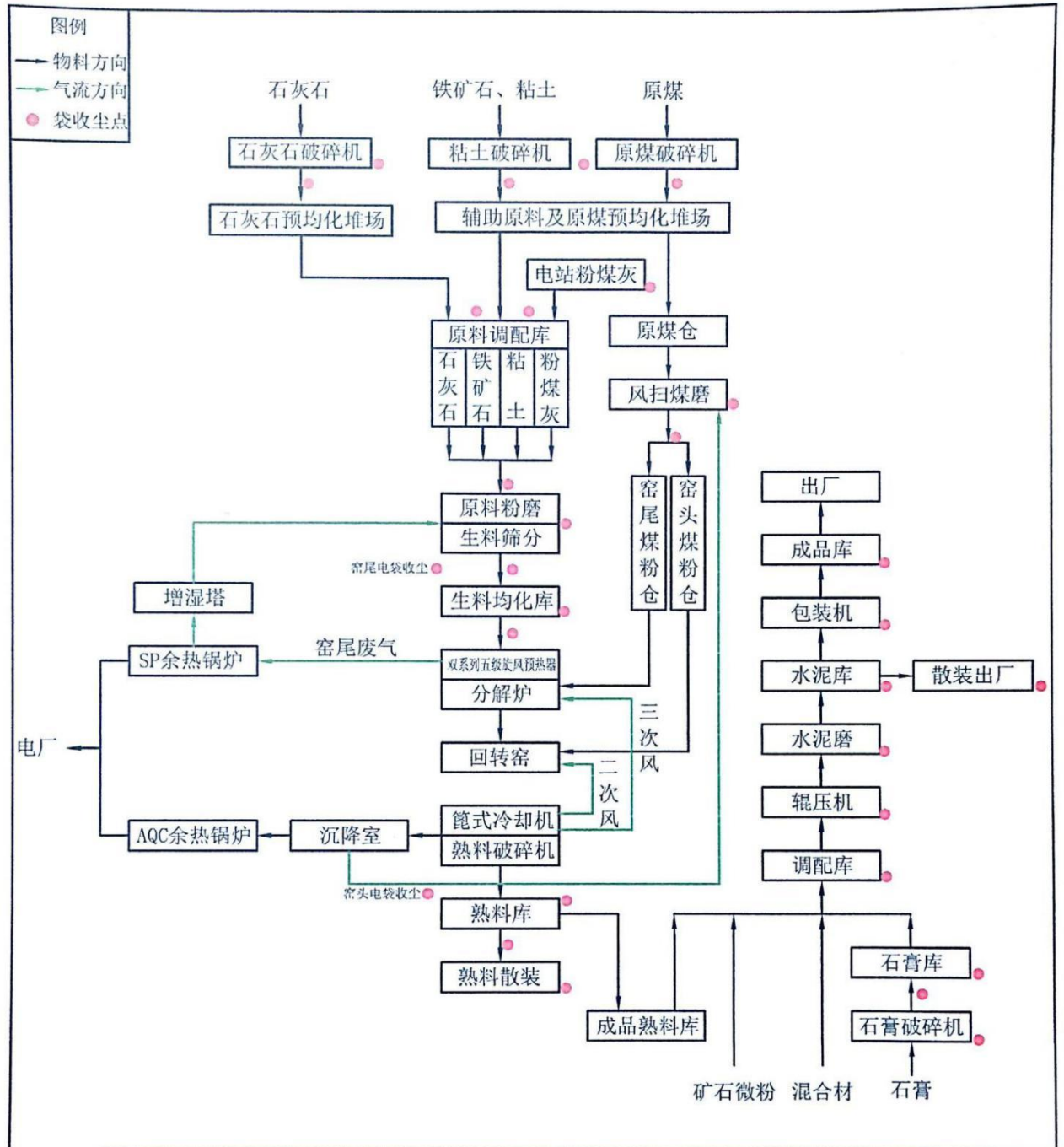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窑尾	颗粒物	mg/m <sup>3</sup>	20	/	水泥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SO <sub>2</sub>	mg/m <sup>3</sup>	100	/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GB 4915-2013
	NO <sub>x</sub>	mg/m <sup>3</sup>	320	/	水泥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氟化物	mg/m <sup>3</sup>	3	/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汞及其 化合物	mg/m <sup>3</sup>	0.05	/	水泥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氨气	mg/m <sup>3</sup>	8	/	水泥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窑头	颗粒物	mg/m <sup>3</sup>	20	/	水泥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破碎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	水泥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煤粉制备	颗粒物	mg/m <sup>3</sup>	20	/	水泥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	水泥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表 3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限值

废气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氨	1mg/m <sup>3</sup>	水泥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颗粒物	0.5mg/m <sup>3</sup>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水泥制备工艺流程图			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标记	处数	分区	更改文件号	签名	年月日	比例	数量	重量		
设计			标准化							
制图			工艺							
审核										
批准						共 张 第 张				

## (二)、废水

公司采用水循环利用技术实现废水零排放。

## (三)、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1、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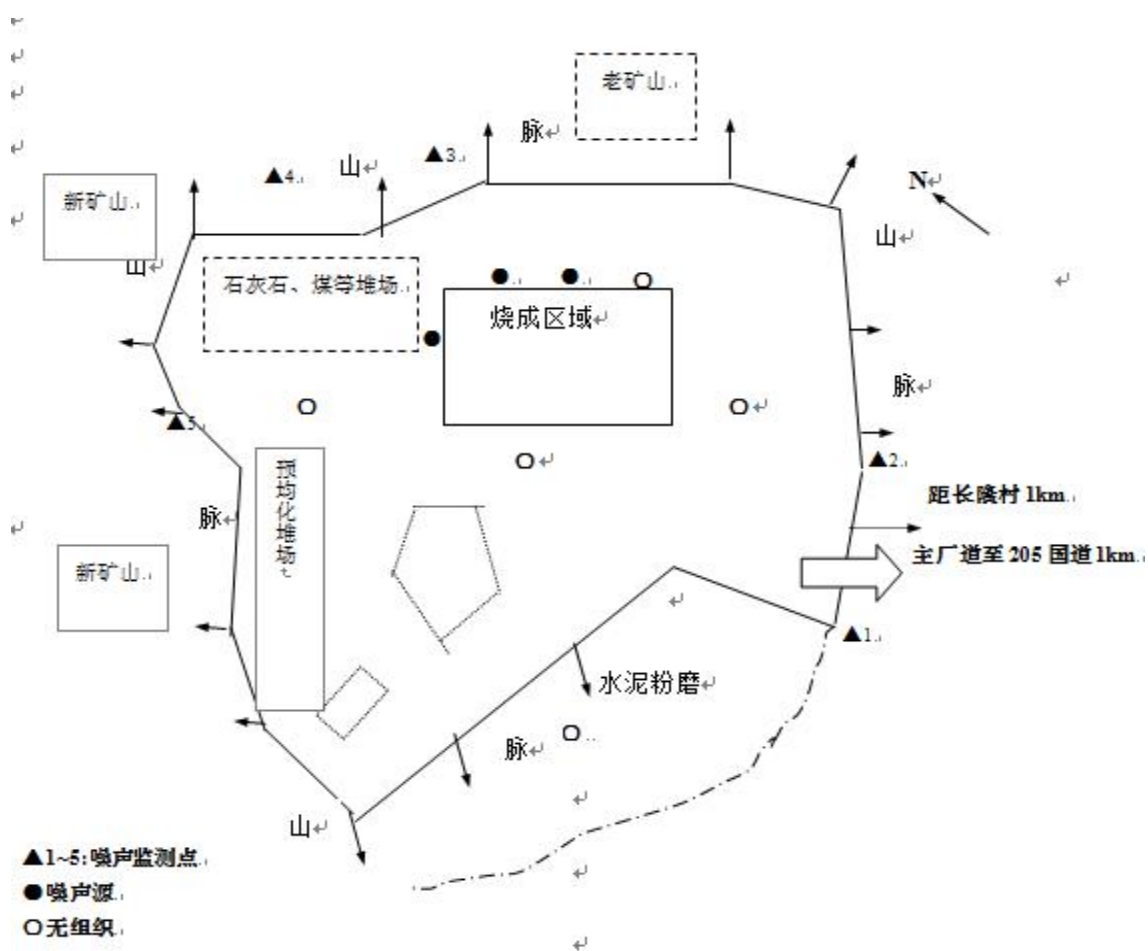
按 GB12348-2008 的要求设置监测点位。监测频次为每季度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周边有敏感点的应增加监测频次。

### 2、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1#厂大门右侧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2#厂大门左侧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3#东北山脉上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4#西北山脉上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5#西侧山脉上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 3、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 (四)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其他环境管理政策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批复有明确要求的，

按要求执行。

## 五、自行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噪声测量：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在无雨雪、雷电，风速为5m/s 以下进行测量，且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厂界噪声测定选择距厂界外 1m、距地面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 六、信息记录和报告要求

### （一）手工监测信息记录

1、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

2、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

3、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

4、质控记录：质控结果报告单。

## （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

在线监测使用的监测仪器（CEMS）已通过地方环保部门的行政验收，日常进行定期设备比对和有效性审核，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加强监测仪器的使用和管理，做好监测仪器运行的巡查、维护和保养，保证仪器正常有效。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保证自行监测工作落实到位。包括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等。

## （三）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1、记录监测期间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包括停机、启动情况）、产品产量、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取水量、燃料消耗量、燃料主要成分、污染治理设施主要运行状态参数、污染治理主要脱硝剂消耗情况，并整理成台账保存。

### 2、生产设施的记录信息

①记录每日的原辅料用量及产量：主要原辅料使用量、熟料产量、水泥产量

②按生产周期记录燃料消耗量、燃料含硫量、燃料产地等。

### 3、污染治理设施的记录信息

①应记录脱硝、除尘设备的工艺、设计建设企业、投运时间等基本情况。按日记录脱硝剂使用量，并记录脱硝、除尘设施运行、

故障及维护情况等。

#### （四）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危险废物还应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

### 七、信息报告

#### 1、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 b) 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至少涵盖废气主要污染源相关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 c) 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 d) 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 e) 排污单位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 2、应急报告

监测结果出现超标的，排污单位应加密监测，并检查超标原因。短期内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应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事故分析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减轻或防止污染的措施，以

及今后的预防及改进措施等；若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废气可能危及厂区周边环境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 3、日报告、月报告、季度报告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要求编制。

## 八、信息公开

### 1、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包括：

- （1）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 （2）自行监测方案；
- （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 （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 （5）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

### 2、公开渠道

企业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需要把公开的网址等渠道写清楚。）

### 3、公开时限

企业自行监测信息按以下要求的时限公开：

（一）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二）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

（三）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其中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2 小时均值，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1 小时均值；

（四）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 九、方案实施

本监测方案于正式领取国家排污许可证后执行开始执行。

### 十、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审[2002]313号

## 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5000t/d) 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查批准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5000吨/日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函》(梅塔团[2002]14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5000t/d)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报告》(粤环[2002]162号)收悉。经研究,现对《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5000t/d)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 1 -



一、同意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该项目拟在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建设一条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配套建设辅助生产设施。该项目采用窑外分解干法生产工艺,等量淘汰关停窑内下屬及梅州市落后的小水泥生产线,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粉尘、二氧化硫等排放总量满足地方环保部门核定的控制指标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窑外分解干法生产工艺,窑尾废气经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煤磨机电除尘器、物料储存转运等粉尘排放点必须安装高效静电除尘器或袋式除尘器。烟尘或粉尘排放浓度及吨产品排放量严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加强原料堆场的管理,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设置 6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2、全厂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后,应尽量回用,不断提高水的循环使用率。

3、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90)I类标准。

4、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扰民。

5、等量淘汰落后小水泥计划必须与本项目同步实施,并将此内容纳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请广东省及梅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主题词:环保 监督 建材 报告书 复函

抄 送: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11月22日印发

- 3 -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3〕34号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鑫达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蕉岭鑫达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鑫达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蕉岭环保局的初审意见以及市经信局对粉磨站产能容量来源的证明文件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蕉岭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鑫达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工程位于蕉岭县文福镇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 200 万吨粉磨产能容量从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蕉岭恒基建材有限公司、等 10 家水泥生产企业淘汰的落后粉磨产能中等量置换，属于等量淘汰落后产能，不新增生产产能。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产品及产

- 1 -

量为年产 P.O42.5R 水泥 120 万吨和 P.C32.5 水泥 80 万吨，袋、散装比例为 3:7。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950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32000m<sup>2</sup>，厂区绿化面积为 190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284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31 万元。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该技改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梅州市水泥产业发展规划（2009 年修订本）》，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四、项目建设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加强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等产生扬尘的治理，可通过洒水、防风遮盖、建设临时围墙和设置防护网等方式，减少对施工场地和运输沿线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场地洒水，施工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作为灌溉用水排入附近农田。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等方式，使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施工结束后，应做好对厂区及周围的空地绿化、植被恢复等工作。

（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项目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优化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点布局，加强运输道路、

货物装卸的管理，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设置袋式除尘器，对物料的破碎、粉磨、储存、包装、转运等工艺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8-2010）新建生产线标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满足相关要求。

（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冷却水经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采取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再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砂滤+消毒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 18920-2002）中道路清扫标准后，排入生活回用水池回用于道路冲洗。

（四）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和消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除尘器收集的物料和废水处理污泥全部回用生产工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项目堆棚周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学校、居住、机关等环境敏感点。

六、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不得超出环评文件建议指标值，最终按排污许可证核定量排放。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批准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九、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蕉岭县环保局负责。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4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蕉岭县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4月18日印发

---

## 2、项目环保验收意见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验[2004]109号

一、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5000t/d)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和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原有环境保护设施的基础上,工程配套建有窑尾增设塔、窑头和窑尾静电除尘器2台,袋式除尘器41台等环境保护设施,原料磨、空压机、罗茨风机、窑尾风机等装有消声、减振设施。全厂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率达95%以上。安装了窑尾在线监测气体分析仪,厂区绿化面积为63400m<sup>2</sup>。现已关停梅州市内56条小水泥生产线。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体系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完善。

## 二、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气

监测的21个排气筒出口中,原料粉磨及废气处理除尘器出口粉尘浓度范围为57.0-59.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30.85kg/h,吨产品排放量为0.141kg/t;水泥窑头排气筒出口粉尘浓度范围为55.1-56.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22.63kg/h,吨产品排放量为0.103kg/t,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178-184mg/m<sup>3</sup>,吨产品排放量范围为0.68-0.69kg/t,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二级标准;氟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14-2.67mg/m<sup>3</sup>,吨产品排放量范围为0.0052-0.0065kg/t,符合《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1996)第III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排放值为0.159-0.211mg/m<sup>3</sup>,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二级标准。

## 2. 废水

废水总排出口中pH值为8.35-8.98,其它污染物的日均浓度分别为:CODcr:24-22mg/L, BOD<sub>5</sub>:2.3mg/L-2.8mg/L, LASO:0.079-0.039mg/L, SS55-53mg/L, 动植物油0.17-0.10mg/L, 氨氮0.870-0.818mg/L, 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II时段一级标准。

## 3. 厂界噪声

5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的昼间测量值和夜间测量值分别为47.6-64.7dB(A)和48.3-53.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区(工业区)标准。

## 4. 公众调查

95.1%的被调查者对该技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按实际监测计算,该工程粉尘年排放量为443.0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年排放量分别为4.99t/a, 1116.9t/a, 9.46t/a, 废水排放量为6.1万t/a, CODcr, 氨氮的年排放量分别为1404kg/a, 51.5kg/a, 污染物年排放量符合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工程核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6. 清洁生产

该技改工程要求削减落后生产能力193万t/a,减少粉尘排放量10682t/a,



二氧化硫排放量 686 t/a。按实际监测情况计算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217.7 万 t/a。减少粉尘排放量 10962 t/a、二氧化硫排放量 726.3t/a。改善了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三、经现场检查，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5000t/d）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已按要求落实，各项污染物基本达到了国家排放标准，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验收组意见，工程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准予工程投入正式运行。

四、建议和要求

1. 加强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及时对电除尘器，袋式收尘器的维修保养，确保粉尘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做好清洁生产审计工作。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5〕146号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蕉岭鑫达水泥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 水泥粉磨站技改工程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鑫达水泥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全本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开；2015年10月27日，我局组织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投诉或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鑫达水泥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工程位于蕉岭县文福镇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厂址内。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始建于1993年，2009

年兼并了梅州市文福水泥有限公司，规模包括华山水泥厂（3条 $\Phi 3.2\text{m} \times 10\text{m}$ 机立窑水泥生产线，年产水泥50万吨）和文福水泥厂（1条立窑生产线，年产水泥6万吨）。2002年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5000t/d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时淘汰了原文福水泥厂1号机立窑生产线，剩下3条 $\Phi 3.2\text{m} \times 10\text{m}$ 机立窑水泥生产线在2012年底前也已全部关停。本项目利用原有部分设施，设计建设规模为年产200万吨水泥粉磨站生产线，主要设备有2套辊压机+球磨机（ $\Phi 4.2\text{m} \times 13\text{m}$ ），建设内容包括水泥粉磨系统、水泥储存及散装、水泥包装和成品库、原料堆棚及生活办公楼设施等，项目总投资28438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331万元，占总投资8.2%。2013年4月18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鑫达水泥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3〕34号），同意项目建设。

## 二、项目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三、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二）加强生产车间、临时堆场、物料装卸及运输方面的环

保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计划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蕉岭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五、你中心应在收到本文起 20 日内将所有验收相关资料送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并按照规定接受其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蕉岭县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7日印发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

梅市环函〔2010〕217号

## 关于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控系统的现场验收意见

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在线监控系统申请验收的报告》、《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控系统验收技术检测评估报告》、《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表》等材料收悉，我局根据原省环保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规定〉及相关验收技术指南的通知》（粤环〔2008〕99号）的有关要求，于2010年6月25日组成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和评议等方式进行了现场验收，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 一、验收情况

你公司能提供技术检测评估报告、性能检测和仪器说明书、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资料，固定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控系统一直正常运行，在线监测仪在比对监测时的生产负荷为109.8%，符合验收要求，实时监测数据连通率和历史监测数据完整率各项验收因子都符合验收

指标。联网通信稳定，数据传输安全、正确，符合联网验收要求。同意你公司的固定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控系统通过验收。

## 二、建议和要求

(一) 加强对在线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按规范对仪器进行定期的校准或检查，确保在线监控监测设备和联网系统的稳定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因维修、更换、停用、拆除等原因将影响设施正常运行情况的，应当事先报告环保部门，说明原因、时段等情况，递交人工监测方法报送数据方案，并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准；

(二) 进一步提高在线监控系统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不断完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 按照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的有关要求，在数据采集传输仪中保存故障前完整分析结果，并在故障过程中不被丢失。

(四) 准确、及时、完备地将监测器的工作状态和监测数据报送到省环保局和市环保局的在线监测系统资源服务器。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抄送：蕉岭县环保局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13号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脱硝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 5000t/d 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脱硝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资料收悉。2014 年 2 月 11 日，我局组织蕉岭县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是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主要经营生产、销售硅酸盐水泥熟料，其生产规模为一条年产 150 万吨（5000t/d）硅酸盐水泥熟料的新型干法旋窑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2002 年通过了国家环保部（原环保总局）的环评审批（环审〔2002〕313 号），2004 年通过了环保验收（环验〔2004〕109 号）。该 5000t/d 硅酸盐水泥熟料的生产线总投资 41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20 万元。现在低氮燃烧基础上新上烟气脱硝工程项目，即在水泥熟料旋窑

- 1 -

生产线排放烟气安装脱硝设施，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项目采用中材国际环境工程股份公司的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SNCR 技术），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全部属于环保投资。

## 二、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2012 年 9 月，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受建设单位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脱硝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11 月 5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脱硝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2〕151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3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3 年 11 月，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完成《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脱硝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 三、验收监测结果

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脱硝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表明：

（一）工况。验收监测期间，5000t/d 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负荷达到了设计生产规模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二）废水。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



(三)废气。项目对粉尘、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基本没有影响，可以有效的削减氮氧化物。经监测 SNCR 系统运行前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1705.1 吨，SNCR 系统运行后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503.8 吨，年消减量 1201.3 吨。监测期间氮氧化物去除效率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型干法水泥降氮脱硝设施环保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粤环函〔2012〕1272)不低于 60% 的要求。SNCR 系统运行时，氨会以有组织和无组织的方式逃逸，氨逃逸率符合 10ppm 以下要求，氨无组织排放浓度周界外最高浓度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安装了脱硝设施烟气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对排放废气进行在线监测。

(四)噪声。厂界噪声所有监测点两昼夜监测值均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六)环境管理。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应急预案。

#### 四、项目验收结论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脱硝工程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我局同意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二)加强对原材料氨水的运输、存储、标示、使用等安全

规范化的管理，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报省、市环保部门备案，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患意识，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蕉岭县环保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蕉岭县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2月18日印发